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10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09011099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11099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號函辦理。
- 二、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辦理修正。
- 三、本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各校參酌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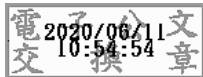
109/06/11



揭草案參考範例訂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